

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25 年度，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，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以及规范化运作。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状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22,207.91 万元，较去年同期下降 2.98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5,787.41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-5,958.32 万元。

二、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名称	召开日期	审议议案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	2025 年 2 月 24 日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 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 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 《关于与银行合作开展租金贷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的议案》 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2025 年 4 月 7 日	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2025 年 4 月 24 日	《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		<p>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</p> <p>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</p> <p>《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</p> <p>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</p> <p>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</p> <p>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》</p> <p>《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</p> <p>《关于 2024 年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》</p> <p>《关于为子公司代开保函的议案》</p> <p>《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》</p> <p>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</p>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2025 年 5 月 16 日	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2025 年 6 月 24 日	<p>《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</p> <p>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</p> <p>《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》</p> <p>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》</p> <p>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</p>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2025 年 8 月 27 日	<p>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</p> <p>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</p>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	2025 年 10 月 28 日	<p>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</p> <p>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</p> <p>《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</p> <p>《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</p>

		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（二）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及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会，3 次临时股东会，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。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认真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，及时落实股东会安排的各项工作。

（三）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：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，报告期内，各专门委员会严格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，召集召开相关会议，履行职责，在各自的专业领域，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、讨论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和重要意见。

1、审计委员会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，并且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就年度审计事宜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，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进行审核，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确认，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、聘请年度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2、提名委员会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，并且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。报告期内，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，对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，并且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。报告期内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。

4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

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1 名为独立董事。报告期内，未召开战略与投资委员会。

（四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作用，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、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促进公司规范经营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。

三、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安排

2026 年，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，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，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，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决议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发展战略及市场情况优化资源配置，稳中求进，努力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以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，诚信经营，透明管理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运作，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。公司董事会将持续梳理各类制度文件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不断完善公司制度体系。

（二）加强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人才的能力建设，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，完善薪酬激励体系，推进公司人才梯队建设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。

（三）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与及时性。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，向投资者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介绍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，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。

（四）以公司发展需求和股东根本利益为中心，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，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工作任务，力争出色完成各项经营指标，积极践行企业

的社会责任，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管理、规范运作水平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